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棒材厂小轧生产线等
资产包治安、消防管理协议

为确保拆除施工过程中治安、消防安全，严格要求受让方落实各项措施，严格履行管理责任和落实施工安全方案，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147-2016《建筑拆除工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对受让方的要求包含其所聘用的施工单位，且受让方负全部责任。

一、消防管理协议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受让方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管理人，负责拆除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拆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在保证充足应急水源的基础上，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学习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的方法，加强安全防火意识。

（二）建立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建立健全动火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动火审批，对工人进行用火安全施工教育培训，提高工人用火安全意识。拆除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应充分辨识评估动火风险，经施工安全负责人审查批准，方可在指定时间和拆除区域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三）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管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 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执行，做到现场用电有人管，临时用电要规范，确保用电安全。

（四）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受让方应根据拆除施工内容，评估施工风险和火灾危险性，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火险火灾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现场一旦发生火险或火灾事故时，应及时启动相应预案。根据火灾燃烧物的不同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道或不应占有现有消防车道，并应保持畅通，保证消防车辆能够及时进入事发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五）制度报备和考核

施工前三天，受让方应将消防安全责任制、动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一并上报保卫部消防大队备案，并递交本项目安全环保保证金缴款证明。经保卫部审验，制度报备符合该规定时予以许可施工，否则不允许动工。一旦发现违章提前施工，保卫部将根据公司管理文件《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动火安全管理办法》《火灾事故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立即责令停止施工。

二、治安管理规定

（一）严格落实门禁制度

受让方入厂前，必须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保卫部备案。需为人员、车辆办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通行证。所有人员、车辆凭通行证出入，并自觉接受门卫验查，服从门卫管理。对拒不服从检查和管理，扰乱滋事的，将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管理制度严肃处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参照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人员、车辆办证办法。

（二）建立治安管理制度

受让方应有健全的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符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拆除施工治安现状。既要保证拆除区域内物料、设备安全，还要明确对自招人员的监督管理及考核措施，杜绝出现盗窃、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

（三）建立治安管理机构



受让方应设治安队伍，并由专人负责。负责人信息及通信方式报保卫部备案，并配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保卫部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案情走访等工作。如遇财物失窃，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要及时上报保卫部。施工区域应保持24小时有人值守。治安人员可由施工人员兼职，但应佩戴明显执勤标志。

(四) 违规考核

受让方违反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治安管理规定或有其它治安违法行为的，转让方有权按照违约行为的性质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如情节严重，影响极坏，或受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将加倍处罚，直至全部扣除。

三、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该协议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监督落实。

(五) 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受让方已收到本协议所涉及的转让方的制度或管理办法，并已阅知，承诺遵守。

(六)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转让方（公章）：

受让方（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